



九、租赁期间，乙方是该租赁房地产场地的安全防火责任人，应与甲方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并严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完善消防设施和配置消防器材，承担一切安全防火责任，不得在租赁场地对电动车进行充电，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消防法规并造成一定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乙方。

十、租赁期间，因政策性原因或政府行为进行拆迁改造和国资委建设需要，决定对该租赁房地产另行实施处置时，双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责任（包括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甲方须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并返还乙方押金和履约金，租金按乙方使用租赁场地的实际日期按日结算。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地产从事非法活动，一切经营生产活动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及经营、消防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保证经营证照齐全，遵纪守法。

十二、合同期满，乙方应于期满之日前清理租赁房地产场地并自行搬迁，将租赁房地产完好交还给甲方，逾期超过十天不清理，甲方视乙方为放弃，对乙方的遗留物品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使用期间的固定装修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赔偿乙方的任何费用。

十三、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五、在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确认的地址寄送通知均视为已送达对方。电子数据通知视同书面通知。

十六、资产招租委托书（编号：F202200051）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租赁期满自行失效。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地产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恒益顺公司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物资燃料总公司      乙方（签名）：

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88216808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汕头市物资燃料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05455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